

出國心得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113 年華法長期支援協議計管會

服務機關：後勤處

姓名職稱：少校飛參官鄭譽誠等 10 員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13 年 11 月 16 至 1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 摘要

空軍依華法長期支援協議 (Long Term Assistance Agreement, LTAA) 及產後技術支援合約 (Follow-on Technical Support 及 Buyer' s Technical Support, 以下簡稱 FTS、BTS), 每年赴法參與華法後勤資訊交流及幻象機機體、發動機、航電、飛彈等 4 項產後技術支援協議會議, 研討後勤補給及技術支援相關議題, 並於期間拜會法國國際國防顧問公司 (以下簡稱 DCI)、達梭公司、賽峰公司、MBDA 公司、達利思公司各高階主管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大使, 以達華法軍事後勤交流, 促進與合約商合作關係之目標, 提升整體後勤支援效益。

## 目次

壹、目的 .....	4
貳、過程 .....	4
參、心得及建議 .....	5

## 壹、目的

為提升幻象機器材籌補時效、解決消失性商源問題、維持後勤運作與作戰效能、精進修維護技術，透由雙方研討會議議題、經驗交流與研討具體作為，提供適當處理程序、改善方案及後續支援規劃，以利持恆機隊妥善及戰力不墜。

## 貳、過程

### 一、行程（行程照片紀實如附錄）：

- (一)本次會議由空軍副司令曹中將擔任領隊，率專業幕僚共計 10 員，自 113 年 11 月 16 至 24 日（共計 9 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會議。
- (二)113 年 11 月 16 日 2330 時搭乘長榮 BR-87 號班機，於法國時間 113 年 11 月 17 日 0740 時抵巴黎市戴高樂機場，由駐歐採購組接機，在法期間各項活動及會議行程，亦由駐歐採購組協助行政支援。
- (三)113 年 11 月 18 至 22 日拜會 DCI 公司、達梭公司、賽峰公司、MBDA 公司、達利思公司各高階主管及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大使，針對 M2000-5 型機延壽評估、器材交運品質及後勤支援維持等議題實施研討；另由李承光少校等 6 員採 2 人一組採同時段、分案研討方式參加工作階層會議，其中研討議題共計 91 案，經共同研討後，同意結案 48 案，賡續辦理 43 案。
- (四)113 年 11 月 23 日搭乘長榮 BR-88 號班機返國，於臺灣時間 113 年 11 月 24 日 0720 時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二、各廠家會議研討情況，重點摘陳如後：

#### (一)DCI 公司：

該公司長久以來提供後勤資訊、關鍵技術窒礙問題解決經驗及其他使用國寶貴案例，協助本軍提升妥善率，並降低因消失性商源等可能產生之影響，透由本次雙邊會談時機，交流法空軍飛機延壽經驗。

#### (二)達梭公司：

該公司為幻象機機體製造廠商，主要提供機體相關後勤技術支援服務、器材承修及各項地面裝備與測試檯所需備份件，並協助空軍執行飛機延壽評估作業，透由本次雙邊會談時機，研討器材供補進度及構型變更報價需求，現已提供相關資訊供空軍參考運用，以有效支援修護工作。

#### (三)達利思公司：

該公司為幻象機航電系統（雷達、顯控、電戰）製造廠商，機隊邁入中高壽期後，透由本次雙邊會談時機，追管測檯現代化報價進度、瞭解新型開發任務歸詢系統性能情況及統包式訂單器材交運進度。

#### (四)賽峰公司：

該公司為幻象機 M53-P2 型發動機製造廠商，依約提供發動機部分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器材與模組翻修及試車檯所需備份件，透由本次雙邊會談時機，針對後續試車檯構改作業協請提供料件下訂所需資訊，並同意無償派遣技代進駐第二聯隊 2 個月執行技術協助，以確保發動機作業順遂。

(五)MBDA 公司：

該公司為幻象型機兩型飛彈(魔法及雲母)製造廠商，負責提供飛彈武器系統之後勤技術支援服務、器材及測試臺承修，透由本次雙邊會談時機，瞭解魔法飛彈發射架翻修採購進度，有助於空軍針對飛彈後續維持採取最佳應處方案，以確保整體空防戰力。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會議與 DCI 公司、達梭公司、賽峰公司、達利思公司及 MBDA 等公司高層均保持良好互動，且各項議題經與各廠家共同研討協商後，均給予正面答覆。顯見空軍與各廠家之工作階層維持良好互動以及合作關係之重要性；另透由經驗交流，獲得取代消失性商源器材新型構改計畫執行進度以及各使用國採購後裝機使用情況，據以研擬後續器材供補策略，有效提升機隊妥善。
- 二、幻象機隊各項後勤議題平日即已運用華法長期支援協議(LTAA)架構，由法國軍備局(DGA)協助監督及溝通，包含器材修理/翻修品質保證、急缺品項交運催詢、技術調查進度掌握、消失性商源後續提供、保固退修品項查核等面向，以維護空軍應有之權益；另透由四廠家產後技術支援(FTS/BTS)合約，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窒礙問題解決方案等服務，有效管控機隊風險項目，並可維持各項後勤支援無虞。
- 三、鑑此，空軍應持續運用華法長期支援協議(LTAA)及廠家產後技術支援(FTS/BTS)合約，並加強華法雙方交流互動，俾藉由法軍備局及各廠家之合作關係，協助我方獲得最快速、最有效之後勤支援。